

給付有法律原因，怎是不當得利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最近有新聞報導：一位經濟條件不錯，在宜蘭經營多家檳榔攤生意的林姓男子，多年前與第一任妻子離婚後，不甘寂寞，與一位莊姓婦人交往。兩人並在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登記結婚。婚後莊婦不安於室，另與一位游姓男子往來。大前年的六月二日，二人在汽車旅館約會，被莊女丈夫林男雇請徵信社人員抓姦在床。游男當時自認「抓姦在床」，證據擺在眼前，無可抵賴！選擇不讓事情曝光，這當然要付出相當代價。與林姓被害人相談結果，游男願意付出一百二十萬元的代價作為封口費，雙方都要讓這件「劈腿」事件保密，一方如有違反約定洩漏內情，就得賠償對方二百萬元。訂立「協議書」照約定條件履行後，事情就此沈寂一時。

不意林男的配偶，也就是莊姓婦人，自從與游男交往以後，性情大變，不想再與林男繼續履行夫妻關係，便以當年舉行結婚登記之際，並未另有結婚儀式的舉行，依當時的法律，結婚應屬無效。向法院提起「婚姻無效」的民事訴訟，由於他們在民國九十五年四月間登記結婚，這時的民法的結婚形式要件也就是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還未修正，原法條是這樣規定的：「結婚，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。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，推定其已結婚。」這儀式婚的要件，直至民國九十六年的五月二十三日才經 總統公告修正為登記婚，也就結婚當事人必須前往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才能發生婚姻效力，有沒有舉行公開儀式並不重要。修正規定並在公布一年後施行。

法院受理這件訴訟以後，認為林男與莊婦雖然完成《戶籍法》上的「結婚登記」，依當時的民法規定，只是「推定」其已結婚。如果遇有「反證」證明並未舉行「公開儀式」，雖然戶籍上記載他們已經結婚，還是不發生結婚的效力。法院認為原告莊姓婦人的請求不無理由，便進行實質調查，發現兩人的結婚證書雖然合於書面形式要件，但當時只是請介紹人和證婚人在結婚證書上簽名，並沒有其他人在場，地點是在一家檳榔攤上小酌聊天，那時候也沒有其他顧客出入買賣檳榔。因此認定兩人結婚有反證證明沒有舉行「公開儀式」，依當時民法有關婚姻形式要件的規定，婚姻應屬無效。因此便依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：以婚姻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「無效」作為理由，判決他們的婚姻「無效」，由於沒有提起上訴，判決便告確定。

婚姻的無效，民法學者的見解，都認為是自始無效，屬於當然無效。外表雖然存有婚姻形式，也等於沒有結婚。就女方來說，原為人妻的少奶奶身分就不存在，恢復她的大小姐身分。大小姐縱有「劈腿」，也是大小姐放浪行為的結果，別無刑責可言。除非甘願當上他人家的「小三」，破壞他人美滿家庭，被大老婆告上一狀，才會惹上「相姦罪」的刑事刑責。與她交往的第三者，同樣不犯通姦的罪名，因為他所「劈腿」對象，並非是有配偶之人，與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後

段的「相姦罪」要件不合。當然也不須負起刑責。

林男與莊婦經營虛有其名的婚姻生活多年，被法院認定無實質上婚姻存在，但一旦「無效」成真，內心總有一絲絲的遺憾存在，誰也笑不出來！婚姻無效，並不只是發生在當事人間，對於第三人也同樣無效，莊婦婚姻無效的消息傳到與莊婦「劈腿」的游姓男子的耳中，他卻高興的不得了！原來游男想到當年「劈腿」對象並不是他人的配偶，而是小姑獨處的大姑娘，所以毫無刑責可言，無須付給莊婦名義上的丈夫那筆一百二十萬元的冤枉錢。因此他認為給付林男的那一百二十萬元屬於不當得利，縱認當時收受這筆款項的時候，是有法律上原因存在，事後法院已判決林男與莊婦之間的「結婚無效」，所收的錢也屬於不當得利，便向法院對林男起訴要求歸還那筆付出的一百二十萬元。案件經過法院審理結果，法官的看法與原告的主張完全不同，認為原告當時給付林男一百二十萬元係基於雙方的和解關係。雖然林男與莊婦之間的婚姻被判決無效，但雙方的和解關係仍然存在，則林男收取的一百二十萬元仍然有法律上原因。怎能說是不當得利呢！因此認為原告之訴無理由，判決游男敗訴。

看起來並無曲折離奇的這件平常案件，為什麼原告的主張不為法院所接受？原因該在起訴的時候原告沒有將與被告之間的「法律關係」弄清楚，也就是原告要求被告返還款項究竟是基於什麼法律關係？民事訴訟採的是當事人進行主義，法院只能對當事人主張的法律關係？進行調查審理，不可橫生枝節替當事人另作正確的主張。

這件返還不當得利的訴訟，所主張的不當得利，在民法上屬於債的發生原因的一種，規定在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中，法條是這樣規定的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當時游男付出大筆金錢，原因固然是「劈腿」名義上仍是人妻的莊女，深恐因此刑責上身，張揚出去對自己名譽也有影響，所以甘願花錢消災，與對方成立和解，將事情硬是壓下去，在和解條款中還訂有保持秘密的約定，違反者須賠償他方二百萬元。可見游男付錢是基於「和解」契約，契約成立當事人都要受到契約的拘束，除非契約有無效或得撤銷的原因，才會發生退錢的問題，直接以他人婚姻無效，就指是「不當得利」，撇開具有法律上原因的和解，就民法法理來說，不免過於牽強，所以不會為法院所認同。

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的法律關係，非常重要，必須事前研究透澈，否則胡打官司亂告狀，只是白耗精神，亂花訴訟費用而已！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4年1月13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